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2 日有關應收賬款貼現協議的公告 (「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願就應收賬款貼現協議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依據應收賬款貼現協議，銀行將根據 Etekcitiy 提交的應收賬款通知單向 Etekcitiy 購買所有尚未支付的合資格應收賬款，申請的應收賬款通知單中銷售發票金額的 70% (「資助金額」) 應在銀行批准該應收賬款通知單之日支付予 Etekcitiy，其餘應收賬款應在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結清：(i) 銀行全額收回應收賬款；(ii) 應收賬款到期日後 60 天屆滿；或 (iii) 買方破產後 60 天，並應根據淨結算金額退還 Etekcitiy 或由 Etekcitiy 承擔。依據 Etekcitiy 與買方之間的貿易協議或約定，Etekcitiy 按扣除若干費用後的淨額確認貿易應收賬款餘額，這些費用包括補貼、折扣、產品營銷費用及各種調整 (「攤薄」)，根據以往經驗，通常約佔銷售發票金額的 30%。因此，應收賬款貼現協議中考慮了攤薄對買方支付貨款的影響，如果銀行因攤薄未能從買方收到全部應收賬款，銀行應向 Etekcitiy 追索所有攤薄。

該公告中的應收賬款貼現餘額是指銀行在任何時候購買的合格應收賬款的未清償餘額，未清償的合格應收賬款的最高金額(「信用額度」)為60,000,000美元。為澄清起見，貼現費用金額的計算公式應為：「貼現費用金額 = 資助金額 × 貼現費率 × 相關結算日即該應收賬款的購買日與相關銷售發票到期日後3天或相關銷售發票日後150天(以較早者為準)之間的天數 / 360」。Etekcitiy應在收到資助金額後向銀行支付貼現費用。

由於貼現費乃根據實際資助金額、市場利率及合理期間釐定，而餘下應收款項(尚未償還合資格應收款項之30%)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支付，董事認為應收款項貼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向本行提交應收賬款通知單一、應收賬款通知單二及應收賬款通知單三將構成資產處置。根據貼現費用金額，預計應收賬款通知單一、應收賬款通知單二及應收賬款通知單三的損失合計為482,907.86美元。

應收賬款貼現款項用途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的貼現款用於公司日常運營。

本公告是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除另有所指外，上述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任何載於該公告的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4年8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